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

6994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週刊雜誌第○○期【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2 日出刊】第 181 頁刊登「○○膠原胜」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宣稱：「.....以獨家的 NBT 酵素水解技術，萃取出最適合人體吸收分子大小的『○○膠原胜』，平均分子量約 950~1,500Da。而人體肌膚所能接受的分子量約為 1,500Da 以下，其分子剛剛好。肝膽腸胃科專科醫師○○○表示，根據日本調查研究顯示，○○膠原胜易透過皮膚吸收，預防肌膚老化。○○生技以獨家專利生技級『○○膠原胜』成分為基礎，研發出系列營養補充保健商品.....以『○○膠原胜』為原料開發之保健品，已進行申請國內此項產品的第一張健字號.....目前已進入○○、藥妝店、購物台等通路銷售。」等詞句並佐以產品照片，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乃以 101 年 7 月 26 日 FDA 消字第 101004981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9 日訪談訴願

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69947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為時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條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

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內容係傳達訴願人自行研發之○○膠原胜#32957；技術已突破 1,500Da，是基於醫師專業意見，其易於透過皮膚吸收，非屬食品廣告；系爭廣告中之專利技術經智慧財產局許可專利在案，僅係就訴願人在生技產業努力研發之成果予以敘述，並無誇大不實或療效之宣稱。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雜誌刊登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功效，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之事實，有系爭廣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7 月 26 日 FDA 消字第 1010049814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

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傳達其自行研發之○○膠原胜#32957；技術已突破 1,500 Da，是基於醫師專業意見，其易於透過皮膚吸收，非屬食品廣告；系爭廣告中之專利技術經智慧財產局許可專利在案，僅係就訴願人在生技產業努力研發之成果予以敘述，並無誇大不實或療效之宣稱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衛生署亦訂有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以資遵循。查系爭廣告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並佐以胜#32957；膠原葡萄糖胺等產品圖片，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廣告內容所稱之預防肌膚老化之功效，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而屬誇張、易生誤解，依前掲規定，訴願人自應受罰，尚不得以系爭廣告係援用專業醫師意見而冀邀免責；又訴願人如有具體事實能證明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與前掲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